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俊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郭斐詞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租賃契約書之出租人即為本件債權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若為債權讓與，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並提出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